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  
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5565  
承辦人：李盈儀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6  
E-Mail：yingyili@dg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41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 104D010543\_1\_031448474726.pdf , 共1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法務部廉政署函發「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」補充說明事項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廉政署104年7月27日廉政字第104070119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法務部廉政署

104/08/03  
15:24:47

裝

訂

線